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957号《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要求核查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问题1

关于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申请材料，募投项目涉及新增土地购置，目前部分土地已签署相关合同，但尚未最终取得。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该募投项目新购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购置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发行人	浙(2023)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04551号	曹宅镇曹塘澧公路以东、朝皇路以北	21,086.18	工业用地	2072.11.29	出让

(二)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本募投项目新购置用地位于曹宅镇曹塘澧公路以东、朝皇路以北，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用地类别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项目用地目录（2012 年本）》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类及/或禁止类的用地类别，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三)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购置用地的付款凭证、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和土地使用权证书，并核实土地的相关信息；
- 2、查阅《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项目用地目录（2012 年本）》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五)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新购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梁瑾' (Liang J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 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方侃' (Fang K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方 侃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